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4H0377号

致：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曾于2012年12月13日、2013年5月20日、2013年6月17日分别为本激励计划出具“TCYJS2012H35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3H022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3H026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6年4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律师140余名。2000年本所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2005年6月，本所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2008年10月，本所再次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 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198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赵 琰 律师

赵琰律师于200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TCYJS2013H022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中相关事宜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1. 关于调整内容

#### 1.1. 关于调整行权价格

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和2014年7月进行了2012年度和201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2年末总股本1,256,000,0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2013年末总股本1,256,000,0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作出调整，具体的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计算公示可以得出，2013年6月18日首期授予的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3.95-0.08-0.06=3.81元。

## 1.2. 关于调整激励对象人数

因原激励对象郭端端、刘木生、王巍、朱锦宏、吉仁道劳、钱伟6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故上述6名激励对象其未获准行权的合计75.5万份期权予以作废。

同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先的97人调整为91人；调整后，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将由原先的1,256万份变为1,180.5万份。公司首期期权授予总量（1,256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实际有效的获授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具体见下图：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3年6月) 获授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总量 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2014年8月) 调整后有效期 权数量(万份)
1	王忠雄	总裁、副董事长	38	3.03%	0.03%	38
2	李海江	副总裁	35	2.79%	0.03%	35
3	虞永超	副总裁	35	2.79%	0.03%	35
4	俞芳红	副总裁	24	1.91%	0.02%	24
5	顾帼英	副总裁	24	1.91%	0.02%	24
6	王文奎	副总裁	24	1.91%	0.02%	24
7	赵威	财务总监	15	1.19%	0.01%	15
8	蔡祝平	董事会秘书	13.26	1.06%	0.01%	13.26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3年6月) 获授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总量 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2014年8月) 调整后有效期 权数量(万份)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83人)			972.24	77.41%	0.77%	972.24
离职人员(合计6名)			75.5	6.01%	0.06%	0
合计共97人			1,256.00	100.00%	1.00%	1180.5

### 1.3. 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2. 关于调整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人数的批准和授权

### 2.1.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以及行权价格及授权对象人数调整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在审议激励计划时，与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王忠雄（作为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2年12月13日出具《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已于2012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核查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已于2013年4月17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13]143号），原则同意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5）公司已于2013年5月8日接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确认备案并对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6）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修订后的《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8）公司已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A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

（9）公司已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

## 2.2.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人数的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4年8月2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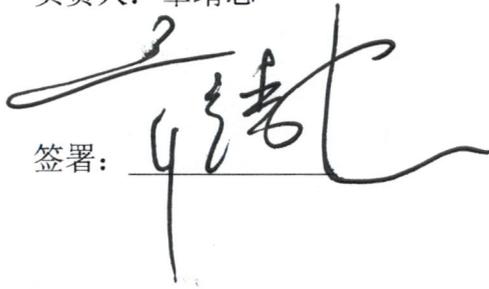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4H0377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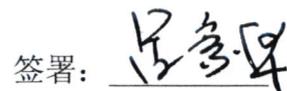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 